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临澧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临澧县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编号：临财采计[2019]000197

委托代理编号：CDZT（2019）CG-10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通知……1

第二章 谈判须知……2

谈判须知前附表……2

谈判须知正文……6

一、说明……6

二、谈判文件……8

三、响应文件……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1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15

七、其他规定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7

第一章　谈判通知

_____(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临澧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临财采计[2019]000197，委托代理编号：CDZT（2019）CG-105）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通知你单位参加谈判。

1、请你单位于2019年06月06日至06月11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谈判通知、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06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临澧县人民医院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超过／（元）。

5、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请于2019年06月11日17时前来函以确认是否参加谈判。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临澧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刘俊　　电　　话：0736-5805400

地　　址：临澧县安福镇人民街48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颜昌金　　电　　话：0736-7326166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鸿正苑A栋612室

保证金汇至：

保证金账户名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武陵分公司**

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800197480409011**

2019年06月06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临澧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临澧县人民医院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公告邀请
	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1) 谈判通知； (2)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分、价格 /分； (3)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2.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3500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为<u>伍仟元整（￥5000.00）</u> 1.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账户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打款；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保证金从经营者账户打款；供应商是自然人的，保证金从本人开户账户打款；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保证金从该组织账户打款。 保证金账户名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武陵分公司** 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800197480409011** 2.截止时间：2019 年 <u>06</u> 月 <u>11</u> 日 <u>17</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前汇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退还是仍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储存，PDF 格式，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临澧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临财采计[2019]000197 委托代理编号：CDZT（2019）CG-105 在 2019 年 06 月 <u>12</u> 日 <u>10</u> 时 <u>30</u>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第 21.5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临澧县人民医院会议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常德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d.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通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

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份数，副本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评标委员会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谈判程序

24.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初步审查

25.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澄清

2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9.谈判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2.谈判的特殊情形

32.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谈判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协议，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规定的标准收取。其它开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1. 其他规定

41.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方）的（_____分包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_____号）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等（详见后附《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整_____。

分项价款在后附**《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年，保修期___年。（保修期须大于质保期）

质保期是指是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无偿包换、免费维修以及承担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责任的时间段；保修期是指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质保期和保修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四）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五）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六）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3.其他材料。

4.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甲方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1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5.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交货和验收

（一）交货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二）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四）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五）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

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七）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八）货物达不到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十）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九、售后服务

（一）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人为故意损坏除外）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更换、解决存在的问题，且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保修期内乙方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三）在验收合格前,对不符合本合同《供货一览表》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__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1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

定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售后服务约定：_____

十、分包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本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五）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违约责任第（一）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

交另一方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取合同确认方确认合同的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经甲乙双方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卡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临澧县人民医院冷冻切片机采购项目

二、设备要求：全新进口设备一台（不限制同类国产产品参加谈判）

三、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350000.00 元

四、技术要求：

（一）、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240V, 50/60Hz, 5A 10%

1.2 工作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60%

（二）、主要技术指标

2.1 中文彩色触摸屏

2.2 刀架及样品头的主动制冷（刀架-25℃，样品头 10～-45℃可调），确保持续稳定地样品制冷

2.3 刀架进样，确保进样的精确性

2.4 速冻台 18+1 个位点，包含一个半导体制冷位点，最低制冷可达-57℃±3-K

2.5 切片机机械部分置于冷冻箱外，制冷快且加大冷冻箱的操作空间，同时降低因热胀冷缩导致的机械故障

2.6 照明亮度、角度可调节，照明装置位于玻璃窗上，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照明

2.7 切片厚度：0.5～500μm

0.5 - 2 μm 步进 0.5 μm

2 μm - 10 μm 步进 1 μm

10 μm - 20 μm 步进 2 μm

20 μm - 50 μm 步进 5 μm

50 μm - 100 μm 步进 10 μm

2.8 修块厚度：5～500μm

5 - 10 μm 步进 5 μm

10 μm - 100 μm 步进 10 μm

100 μm - 200 μm 步进 20 μm

200 μm - 500 μm 步进 50 μm

2.9 水平进样行程：48mm，有剩余进样提示功能。

2.10 样品垂直形成：64mm

2.11 样品头 X/Y 轴 8° 定位，Z 轴 360° 旋转定位

2.12 自动待机和休眠模式，同时可设定自动开机模式

2.13 纯铜蒸发器，制冷效果更好。

五、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谈判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进口货物在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等相关文件。

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产品包装采用符合国际免疫标准的材料，适于长途运输，做到防潮、防雨、防锈、防震，包装箱上应用中英文标出装运标记；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4.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专用维修工具。提供系统调试与维修用的模体。

5.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的需要。如不足，须免费补足。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长期供应。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技术文件，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货物操作和使用。外文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7.质保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签发验收单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有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采购人有权追回所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供应商（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设备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10.参加谈判活动时应出具制造商或进口产品国内总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

11、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检验测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期及期后服务等应承担的其它义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12.实施时间及地点

★12.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供货安装完毕。

12.2 供货地点：临澧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3.结算方法

13.1 付款人：临澧县人民医院

13.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四、货物说明

附件 6：技术指标说明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 报价文件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档U盘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期限必须响应投标有效期，委托期限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二、保证金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 3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谈判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3">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3">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3">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td></tr>
</table>

附件 5: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3.1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有可就缴纳税收和社保作出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联合体协议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申报合格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加盖行政公章；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5）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四、货物说明

附件 6

（一）技术指标说明（货物类适用）

序号	货物名称（品目分类）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说明：1、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产品生产厂家宣传彩页。

（二）设备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内容和格式自拟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投标中小企业产品清单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合同包号	/		
2	货物名称			
3	品目代码			
4	规格型号			
5	品牌和生产厂家	品牌：_____，生产厂家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6	服务要求			
7	数量			
8	单价			
9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10	备　注			

说明：1、“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A02010103 服务器；

2、“品牌和生产厂家”栏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家，生产厂家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1、第一次报价必须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

2、第一次报价表及最后报价是谈判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表另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一份，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至 2019 年　月　日　：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及签署要求详见第二章第 19、20 款。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谈判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带至谈判现场，谈判后填写。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机构代码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包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7。

注：1、最后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谈判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带至谈判现场，谈判后填写。